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1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河北建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建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河北建邦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393号）。河北建邦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根据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河北建邦涉嫌存在以下违法违规事实：

一是存在未备案基金产品。“日照建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日照建泰”）是河北建邦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2018年9月成立，募集资金并对外投资，但未在协会备案。

二是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2020年3月至2021年12月，河北建邦通过“日照建泰”向投资额不足100万元的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

三是向投资者承诺支付固定收益。2020年3月至2021年12月，“日照建泰”与投资者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向投资者按照年化11%或12%的利率支付固定收益。

四是挪用基金财产。“日照建泰”合伙协议约定的投资范围为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和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但“日照建泰”于2019年6月至2022年3月向罗凤燕个人账户净转出662.17万元，罗凤燕将前述资金用于河北建邦公司经营、个人消费、购买股票等事项；“建诚（镇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镇江建诚”）是河北建邦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镇江建诚”合伙协议约定的投资范围为股权投资，但“镇江建诚”于2021年7月至10月向“日照建泰”转款358.4万元，上述变更资金用途未经投资者同意。

河北建邦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第四项规定。罗凤燕作为河北建邦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是对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对河北建邦、罗凤燕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以上事实有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二條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取消河北建邦会员资格，并撤销其管理人登记。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后，相关当事人不得继续使用“基金”“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私募基金活动，不得新增投资者和基金规模，不得新增投资。如相关当事人有在管私募基金产品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及时清算私募基金财产或者依法将私募基金管理职责转移给其他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被撤销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对未清算的私募基金的受托管理职责和依法承担的相关责任，不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而免除，不得通过注销市场主体登记、变更注册地等方式逃避相关责任。基金财产处置完毕的，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或者注销市场主体登记。

(本页无正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4年1月2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河北证监局。
